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自动驾驶已经成为中国展现国家技术实力、创新能力和产业配套水平的新名片，呈现出蓬勃向上的新格局。为统一明确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的技术要求，规定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项目，推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的进一步发展，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牵头开展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要求》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本标准根据广东省汽车智能网联发展促进会关于《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要求》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粤汽智联促函〔2023〕97号）的要求，由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编制而成。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目前，国内已有多个省市级地方政府依据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制定实施了相关实施细则，部分地方开始发放测试牌照。但从整体来看，各地对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的场景设置、测试规程及功能要求等繁简、难易程度差别较大，给测试主体多地开展自动驾驶测试造成了一定障碍，迫切需要对应《管理规范》规定的自动驾驶功能制定出台统一的测试场景、测试规程及通过条件，用于指导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验证。

针对于此，本标准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规程基础上增加施工区域测试、跟车过弯、交叉路口掉头、信号干扰、主辅路通行、匝道通行、坡道通行、雨天通行、低能见度路段通行、湿滑路段通行、泊车等测试工况，为统一明确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的技术要求，特制定本标准。为各汽车企业、第三方检测实验室、互联网与科技公司等提供科学、安全、可靠、高效的检测和验证技术保障，以推动搭载自动驾驶系统的车辆安全上路测试，旨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的发展，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三、编制原则

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遵从以下原则：

1、广泛征集建议的原则。

本次团体标准制定过程充分听取了行业内汽车生产研发企业、汽车数智化服务商、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多家单位的意见建议，标准编制工作组包括：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分中心、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联友科技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各参编单位积极献言献策，不断完善团体标准内容，在标准的各个部分充分交流想法并讨论达成一致。

2、协调一致原则。

本团体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调研了国内现有相关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要求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在内容、术语上尽

量与其他标准保持协调一致。而且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多次组织集中讨论，平衡更方诉求，协调各方对团标的一致认可。

3、贴合实际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注重结合实际，与行业内汽车生产研发企业、汽车数智化服务商以及检测服务机构反复协商确认，从实际出发，着重解决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现实问题，并提供切实可行的团体标准条款，推动道路测试要求的不断完善。

四、编制过程

1、立项及标准工作组组建阶段

2023年6月20日，广东省汽车智能网联发展促进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了关于《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要求》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完成了标准立项工作，明确了团体标准编制的目标和意义，切实推动了标准编制工作的实施。

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标准制定任务，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及时组建了标准研制工作组，抓紧落实标准研制任务。标准研制工作组包含行业内汽车生产研发企业、汽车数智化服务商、第三方检测机构等5家企业。

2、标准制定阶段

2023年9月15日，在牵头单位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下，召开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要求》团体标准编制启动会暨第一次工作组会议。会上，标准编制组首先介绍了标准编制的筹备情况以及工作组成员，并汇报了标准编制情况以及工作安排。

随后，与会专家对团体标准的编写框架以及主要内容展开了充分探讨，并确定了任务分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会议取得良好效果，各编制组成员积极发表意见建议，为标准编制提供了重要支撑。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牵头单位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组织下，召开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要求》团体标准第二次工作组会议。会议对标准编制进展情况进行了介绍，集中讨论了各编制单位对标准的意见建议，统一各方诉求，最终形成《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要求》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

本团体标准分为 6 个组成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项目的测试场景、测试方法及通过标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标准引用的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对“路侧单元”“车路通讯”“车辆控制权限”等术语进行了定义。

4、测试准备

对测试车辆、测试场景、测试设备、测试过程等方面作出了规定要求。

5、通过条件

对车辆通过自动驾驶道路测试的条件作出了规定要求。

6、测试方法

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道路测试规程》的检测场景项目基础上，结合无测试驾驶人自动驾驶功能车辆的特性，对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场景项目进行了测试场景补充。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团标制定单位组织标准的宣贯会议，起草工作组对标准的条文进行解读宣贯。同时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进行收集和记录，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